



昨晨白茫茫 是雾不是霾

今后几天甬城以多云天气为主



昨天上午,当大雾逐渐散去,江滨公园姚江边的高楼上方出现了蓝天。 记者 龚国荣 摄

本报讯 (记者 陈胜男) 昨晨,市区浓雾弥漫,有的地方的能见度甚至只有几十米。市气象台于昨天凌晨4点43分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,称全市大部分地区当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、大于等于50米的雾。据了解,此次大雾属于“辐射雾”,即主要是晴朗天气造成辐射降温,使得水汽凝结所致。

据浙江省气象台发布的消息,昨天早晨,浙北地区和浙中东部地区均出现了能见度不足1公里的大雾天气,局部能见度不足200米,湖州、嘉兴、杭州、绍兴、宁波、台州及金华的部分县市气象局均发布了大雾预警。好在昨日天气晴好,水汽蒸发快,在当天10点47分,宁波市气象台宣布解除大雾橙色预警信号,随后也解除了25日18点05分发布的霾黄色预警信号。

令人欣喜的是,昨天早上虽说是白茫茫一

片,但这属于典型的雾,而不是霾。因此,等大雾散去,取而代之的是暖阳和清新空气。据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,昨天市区的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。前几天,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均不理想,特别是在周三至周五,市气象台连续3天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。据了解,最近我市出现中度至重度霾,主要和冷空气南下带来的输入性污染物有关,而风力不强、大气趋于静稳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,以致雾霾纠缠,难以消散。

据市气象台预报,今天我市阴到多云,气温7℃—13℃;明天阴转多云,最高气温回落至10℃,最低气温7℃。从上月以来,我市降水比往年同期明显偏多,阴雨天俨然已成了一种常态,不过目前看来,雨天终于要有所消停了,以多云为主的好天气有望陪伴我们进入2016年。

相关新闻

昨晨浓雾对交通影响较大

本报讯 (记者 王思勤 房伟) 昨天凌晨,受大雾影响,宁波绕城高速的宁波北、保国寺、九龙湖、沙河、临江、小港、丁家山、东钱湖等进口关闭;杭甬高速、穿好高速以及甬台温复线沿线各进口全部被关闭。

到上午7点多,大雾仍未散去,宁波境内各条高速公路沿线进口仍处于暂时关闭的状态。8点30分,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的牟山、余姚进口先打

开,而往宁波方向进口仍关闭,宁波辖区其他高速进口仍关闭。直到10点08分,宁波境内各高速进口才全部开通,全线恢复正常通行。

大雾给宁波机场航班运行也带来不少麻烦。截至昨天上午8点30分,已有10个出港航班延误,当时机场能见度仅200米左右,机场方面已启动低能见度二级响应。随着天气转好,宁波机场当天的第一班出港航班于9点50分起飞。

邱隘实验小学安全教育 赢得教育部“点赞”

本报讯 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薛丛川) 25日,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宁波举行,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主管安全教育工作的负责人等人士,重点走访了鄞州区邱隘实验小学,纷纷为该校的“安全系统”点赞。

据介绍,2014年,该校就建立了高智能的安全防卫系统:校园车辆智能识别、应急程序智能系统等。布控在校园各角落的摄像头有100多个,可通过它们采集的各类数据信息来分析、研判潜在的

安全隐患。

2014年秋,该校邀请专业人员参照国标对学校道路进行了重新设计,在校园内设立路名路牌、行道标志线等设施,形成了真实的道路交通环境。为了区分通道,还巧妙利用颜色标注,比如校园东西走向的道路标牌是绿色的,南北走向的是蓝色的。而在教学楼内,则在每个通道的地面上都贴上醒目的橘黄色分道线,学生无论走到哪里,一看到这条鲜艳的分道标识,就会主动靠右行,有利于大家快速、安全、有序通行。

不系安全带记3分罚100元 行驶中抽烟记1分罚100元 朋友圈纷传 “新交规”明年要执行 交警对此逐条辟谣

□记者 陈烨 通讯员 杨忠信

“2016年1月1日起,交通新规将在全国正式实行”,最近,不少小伙伴的朋友圈里出现这样一条微信。有网友煞有其事地说,新交规是现行交规的“升级版”。不过,记者向交警部门求证得知,虽说这些“新规”乍一看确实有鼻子有眼,但仔细分析每条规定,就会发现有的是真假参半,有的根本是子虚乌有。

“新规”图文并茂,还真有人信

记者点开相关微信内容,发现其图文并茂,每条规定后都跟着一张符合主题的漫画。这8条规定分别是:闯红灯记6分,罚100元;酒驾记12分,5年内不得再考取驾照;不系安全带记3分,罚100元;乘坐副驾不系安全带记1分,罚50元;行驶中拨打手机记3分,罚100元;行驶中抽烟记1分,罚100元;有意遮挡号牌记12分,顶额处罚;副驾驶有不满14周岁乘坐的,记6分,罚300元。

记者搜索发现,这个内容在近两日已被一些网站转载,而在记者的朋友圈里,也有多人对此深信不疑。有人在转发了这条微信时,还附上了评论:“赶紧转起来,新交规来了!”

“这条微信里所说的8条规定,有些未设前提条件,有些压根就是胡扯,而且用词很不严谨。”采访中,鄞州栎社交警中队金警官告诉记者,我国现行的交通法规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和公安部规章组成。其中,我省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》于2014年11月28日起施行。此后,所谓“新交规”就没有再被发布过,更不存在什么“2016年1月1日开始实行”这种说法。

交警逐条辟谣

金警官说,有几条规定一看就是假的。比如,闯红灯记6分,罚款不是100元,而是200元。再比如,所谓“酒驾记12分,5年内不得再考取驾照”,实际上现行交规中酒驾是分饮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,根据驾驶机动车类型的不同,处罚程度也不同。一般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,记12分,暂扣驾驶证6个月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再次饮酒后驾车的,处十日以下拘留,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,并吊销驾驶证;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拘留15日,罚款5000元,吊销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。而醉酒属于犯罪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要吊销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。

另外,说到行驶不系安全带,现行交规中的处罚并非记3分,是记2分,且地点是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。“乘坐副驾不系安全带,记1分,罚50元”,针对这个行为,交警的处罚是不记分,罚款50元。对于行驶中拨打手机这一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,是记2分,罚款50元。本月初,海曙交警就以此规定给“低头族”开了好几张罚单。

而行驶中抽烟是否要处罚,记者了解到,现行交规中并未有相关的规定。但抽烟的确会影响驾驶员行车安全,交警也建议开车途中不要抽烟。有意遮挡号牌,记12分,顶额处罚?金警官告诉记者,这条内容不全面,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,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、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,都是要一次记满12分的,并处罚款200元。而至于“副驾驶座不得有不满14周岁儿童乘坐,否则记6分罚300元”,现行交规并未对副驾驶座以及后座乘员的年龄进行规定,但出于安全考虑,尽量不要让孩子坐在副驾驶位置,幼儿乘车要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